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鋒南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佳容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承祐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玖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陸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陸拾元整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嚴翠意